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SC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及 寄發供股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有關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寄發供股文件

印妥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寄發予海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茲提述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供股及清洗豁免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以考慮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9,457,308股。供股及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後，方告作實。張先生、彼之聯繫人士、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且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持有168,622,409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41.18%，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合共240,834,899股股份由供股及清洗豁免之獨立股東持有，彼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之第1及2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該等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佔附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附投票權股份百分比)
1. 供股	81,287,200 (100%)	0 (0%)
2. 清洗豁免	80,387,200 (100%)	0 (0%)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監票人。

寄發供股文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供股及清洗豁免後，公司條例第342C條所規定將供股文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存檔之手續，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

印妥之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印妥之供股章程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寄發予海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最後接納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有關接納及付款或轉讓之手續以及供股預期時間表之詳情均載於供股文件。

務請垂注，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後，方告作實。有關包銷商可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之情況詳情載於供股章程內。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達成及／或獲包銷商豁免，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

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於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前，任何股東或其他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不一定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附註： 本公告中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承董事會命
矽感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及張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先生、靳慶軍先生及王瑞平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yscangroup.com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內。